

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 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SQZC20210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GDTH2021023

项目名称： 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温馨提示

(注：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为了提高招标投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7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	说 明.....	14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知识产权.....	15
6.	投标费用	16
二、	磋商文件.....	16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2.	响应文件编制	17
13.	投标报价说明	17
14.	备选方案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联合体投标	18
17.	关于分公司投标	19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9.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20.	磋商保证金	19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3.	投标截止期	21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25.	投标样品（若适用）	21
五、	磋商与评审	22
26.	磋商顺序	22
27.	磋商小组	22
28.	磋商步骤	23
29.	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	26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27
31.	废标	28
32.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
六、	授予合同	29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
34.	成交通知书	29
35.	履约保证金	29
36.	合同的订立	30
37.	合同的履行	30
七、	询问、质疑或投诉	30
38.	询问、质疑、投诉	30
八、	其他	32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4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2
九、	评标附件	34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34
附件 2：商务评价表.....	35
附件 3：技术评价表.....	3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8
说明.....	38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38
第二节 技术需求书.....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服务要求.....	39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41
四、图纸（另附）.....	4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评分标准索引表.....	47
二、 资格证明文件.....	48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8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情况截图.....	49
4.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49
5.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或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49
三、 商务技术文件.....	50
6. 投标函.....	50
7. 承 诺 书.....	51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10.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4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5



12.	供应商概况.....	56
1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7
14.	技术条款响应表.....	58
15.	业绩表.....	59
17.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0
18.	服务方案.....	61
四、	价格文件.....	62
19.	报价一览表.....	62
20.	分项报价表.....	63
五、	政策性文件.....	64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64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66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67
2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69
25.	质疑函格式（可选）.....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QZC2021037
2. 项目名称：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3.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控制价：¥193,766.88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3,964.11 元；工日人工费 18,094.68 元）
5. 最高限价：¥174,786.60 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项目地点
1	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1 项	30 天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天。
8. 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日当天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B幢3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1年0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3室。

五. 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3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为了便于统计，建议投标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人购买标书须提供）；
- 1.6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

注：（1）.上述证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须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

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路122号

联系电话：0769-22269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

联系电话：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01、转 8016

传真：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01、转 8016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 电 话：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01/8016 传 真：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18
二、磋商文件	
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4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6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7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60000602004037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



	<p>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采购编号），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成交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p> <p>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p> <p>（2）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放入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12	投标有效期：90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
15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16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7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分值权重：满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25分；技术得分45分；价格得分30分。</p>
18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19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若有）
2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按固定收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p>
七、补充说明	
2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东莞东城网站 (http://dg.gov.cn/dongcheng/)。</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自筹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成交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5.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



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4.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精神,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5.1.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文》文件要求: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 4.5.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 对获得上述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 占比30%以下的, 对获得上述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 7.1.1. 磋商邀请函；
 - 7.1.2. 磋商资料表；
 - 7.1.3. 供应商须知；
 - 7.1.4. 用户需求书；
 - 7.1.5. 合同文本
 - 7.1.6. 磋商文件格式；
 - 7.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供应商可以自行



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若适用）等，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

- 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关于分公司投标

17.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9.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0.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0.2.3.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20.2.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0.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20.4.1.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汇出（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可采用银行转



- 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银行到帐为准),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4.2.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收到日期为准),磋商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4.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20.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20.5.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0.5.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开标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0.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7.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无息退还。
- 20.8. 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无息退还。
- 20.9.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文件的式样: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唱标信封(若适用)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电子文件: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件随同唱标信封一同密封递交。
- 2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汇入说明、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唱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信封均应：
- 22.2.1. 清楚注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2.2.3. 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2.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3.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3.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4.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投标样品（若适用）

- 25.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如无特殊说



- 明，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交加盖公章和授权人代表签字样品清单。
- 25.2. 为方便评标，如无特殊说明，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并加盖公章和授权人代表签字）。
- 25.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顺序

-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6.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6.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

- 27.1.1. 评标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 27.1.3.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7.1.3.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7.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7.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7.1.3.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27.1.3.5.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27.1.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27.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7.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7.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7.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8. 磋商步骤

28.1. 磋商步骤

- 28.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详见“九、评标附件”
- 28.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8.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8.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1.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2.1. 关键条文的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8.2.2.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包括磋商项目价格、服务计划、技术规范）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28.2.2.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8.2.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未使用最新证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8.2.2.3.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8.2.2.4.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28.2.2.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8.2.2.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28.2.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2.2.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8.2.2.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2.2.10.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28.2.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8.2.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8.2.6.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最后报价

28.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详见“九、评标附件”

28.5.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详见“九、评标附件”

28.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Y/X)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8.6 评分权重：依据磋商资料表中的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29. 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

29.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9.1.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6%（不再按序号3的情形 进行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 ×(1-2%)

29.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9.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9.1.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1.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9.2.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9.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9.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3.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9.3.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3.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3.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3.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3.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3.2.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



报告。

- 30.2.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纪律和保密事项

- 32.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2.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32.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3.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3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 35.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35.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 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规定，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专业担保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 35.3. 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5.4.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5.4.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



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 36.3.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6.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质疑或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2. 质疑

38.2.1. 质疑期限：



- 38.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8.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8.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2.2. 提交要求：

- 38.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8.2.2.3.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8.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8.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8.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部分磋商资料表。

38.2.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38.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38.2.3.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8.2.3.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38.2.3.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



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8.2.3.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38.2.3.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38.2.3.7. 质疑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8.2.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8.2.5.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8.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8.2.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38.2.7.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8.2.7.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8.2.7.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2.7.4.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8.3. 投诉

3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具体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4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九、评标附件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			
4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5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6	报价是否唯一固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8	响应文件“★”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无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			
结 论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件 2：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供应商得分情况		
			A	B	C
1	同类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钢结构工程或建（构）筑物新建、拆除工程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公司实力 (6分)	1.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服务便利性 (4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3 小时以上或没有提供承诺得 0 分。 注：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以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合计（25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件 3：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供应商得分情况		
			A	B	C
1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性、步骤清晰程度、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方案非常具体、合理、步骤非常清晰和可操作性非常好，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良：方案具体、合理、步骤清晰和可操作性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7 分；</p> <p>中：方案基本合理、步骤一般和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p> <p>差：方案不太具体、步骤不太清晰和可行性差，保障措施不太科学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15分）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善程度高的，得 15 分；</p> <p>良：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完善程度较高的，得 10 分；</p> <p>中：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的，得 5 分；</p> <p>差：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无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是否能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优：规章制度明确、详尽、合理、规范，得 10 分；</p> <p>良：规章制度较明确、详尽、合理、规范，得 7 分；</p>			



		<p>中：规章制度基本明确、合理、规范，得 4 分；</p> <p>差：规章制度不太明确、合理、规范，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承诺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高，得 10 分；</p> <p>良：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较高，得 7 分；</p> <p>中：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一般，得 4 分；</p> <p>差：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45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 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磋商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5. 供应商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合同签订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对，如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无效，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工期	30 天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法	1、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施工完毕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保质期满且项目质量问题维修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5	质保期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 <u>1</u> 年。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节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

2. 工程范围：

本工程包括（1）土方工程；（2）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3）金属结构工程；（4）门窗工程；（5）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图纸设计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3）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监督管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费，采购人



保留追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中标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机构名单、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和管理目标、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及方案。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中标人自理。

(2) 承包人的生活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 需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承包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承包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6) 承包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相关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使用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负责人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承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



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5) 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的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作业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道路交通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中标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 承包人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承包人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8)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工地之后，承包人按照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場所存放，不得随便存放，并做好日常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保管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和损坏。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填报要求：

-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
- 3、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经磋商后所确定的最终报价，均视为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且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金额与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所列金额一致。

四、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_____”为乙方

受甲方委托，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结构雨棚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第三条 工程范围

本工程包括（1）土方工程；（2）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3）金属结构工程；（4）门窗工程；（5）油漆、涂料、裱糊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成交价一次包干。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五条 工期及地点

1、工期：60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甲方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若因台风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而影响工程延期竣工的，经双方书面签证，顺延相应的竣工日期。



3、施工地点：东城梨川社区梨川路 128 号老人活动中心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一）服务要求

（1）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采购范围之内项目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二）材料要求

（1）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施工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甲方确认后订货。

（2）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施工要求

（1）甲方不提供服务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的生活用水、电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装表驳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实耗水电费。

（3）乙方应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服务期间乙方需严格管理服务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现场作业时，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环卫、道路交通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前的安全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乙方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服务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乙方自备及自费运到服务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服务现场自费搬出运走。

（10）服务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入场，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不得随便存放，



并做好日常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保管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和损坏，相关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施工要做到料净、场地清洁、工作不留残余，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周围的设施，施工结束后，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运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待破坏解除、修复后再行支付；乙方施工过程中破坏周围设施所导致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保证在工程期内完工，否则当乙方违反合同处理。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工程延期，要向甲方赔偿延期违约金。其中违约金以天数来计算，违约一天为总工程款的 1%。乙方逾期完工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在限期内将人员及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13)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竣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保证 壹 年内无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免费进行更换维修；并及时清理好更换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乙方逾期响应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总工程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施工完毕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保质期满且项目质量问题维修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验收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两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书面通知两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已竣工工程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甲方应于两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属不合格部分由乙方免费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理。经查证与乙方无关的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不在此限，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整改、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工程整改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总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逾期履行行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总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工程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在限期内将人员及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依据评分标准，按照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本公司（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本公司（单位）未与其它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
4.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附：粘贴磋商文件购买发票或收据
5.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或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致：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函，我方：(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 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承 诺 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10.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需加盖公章)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加盖公章)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采购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2. 供应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14.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7.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8. 服务方案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 价格文件

1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梨川社区老人活动中心 环境提升工程-加建钢 结构雨棚	1 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30 天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0. 分项报价表

要求：

1. 按工程量清单填写
2.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后所确定的最终报价，均视为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且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金额与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所列金额一致。



五、 政策性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3.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 微型企 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类别	主要产品/技 术名称(规格 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 商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 页码	品目 清单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节能产 品									
环境标 志产品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获得上述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占比30%以下的，对获得上述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现作如下说明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____投保字第____号

(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编号：()____履保字第____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就成交通知书编号为_____的_____ (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东莞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28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质疑函格式（可选）

质疑函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